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有才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少平、陈爱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公司对 2023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

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机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匯東國際有限公司。

现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业务规划，拟取消上述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19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少平、陈爱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1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少平、陈爱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销售给杭州智控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及配件	5,000,000.00	568,284.46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5,000,000.00	568,284.46	

注 1：“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为与关联方间可能发生交易的最大金额，因受市场、政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影响，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少平、陈爱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